

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導師責任制，有效班級經營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導師資格

(一)凡受聘服務於本校之教師不論科別，均有「兼任導師」及「代理導師職務」之義務，並負有全校學生訓導、輔導之責任。

(二)兼任導師職務者，係指學期初受聘為班級導師且領有導師津貼者而言。

所謂代理導師，係指班級導師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其導師職務者。

四、導師聘任原則：

(一)導師以指導該班學生三年為原則（足三年）。無特殊原因（退休、離職、調校、兼任行政職務、育嬰假、兵役、重大疾病傷害及其他特殊狀況等）不得變更職務。

(二)擔任導師三年、行政職務兩年（領有行政津貼），可免擔任導師一年。八、九年級導師出缺時得由學務處依具有導師資格者聘任之，至該班學生畢業後得免擔任導師一年。但如導師人數仍不足者，則仍需依擔任導師順序擔任導師職務。

(三)擔任次年導師職務者，由學務處提報足額教師，呈校長核准後，於當學年六月公告導師順序。

(四)若有下列情形無法擔任導師之教師，須先行提出證明，經委員會同意後，再由學務處自導師積分排序中按序遞補。

1. 罹患重大疾病（以全民健保所公告之重大傷病為範圍），且須長期治療（並附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），但當疾病原因消除後，下學年度即排入導師輪替中。

2. 一年內確認退休的教師（需至人事室完成申請手續）。

3. 留職停薪者（已擔任導師者，以帶完整學期為原則，特殊個案可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核）。唯當留職停薪事實已消除後，下學年度即排入導師輪替中。

(五)應屆畢業班導師若繼續接任導師職務，其免擔任導師年限應視為自然消失，不得累積。

(六)參加進修、產假育嬰及其他因素等留職停薪之教師，其復職當年應擔任導師職。

五、積分（自擔任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起之任教年資及年齡積分總和計算，惟須於每年三月底前自行至學務處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）。

(一)年齡每滿一歲0.5分（以8月1日之前含8月1日計算）。

(二)擔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積分1分（含在本校兵役年資）。

(三)擔任導師每滿一年積分2分。

(四)行政人員比照導師積分計算(2分)。

(五)導師中途離開導師職務者以專任年資計（積分1分），惟需擔任導師職務滿一學期才給分；專任教師中途接任導師滿一學期者以導師年資計算（積分2分）。

(六)專任教師中途離開專任教師職務，且未接任導師者，若僅服務滿一學期則核予0.5分。

(七)導師、專任或行政人員兼任特殊社團教師者、行政助理者每滿一年另行核予積分0.5分；特殊社團包含體育、音樂及童軍，若有其他符合長期訓練性質者亦可適用本規定。

(八)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，每滿一年另行核予積分1分。如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職務者，每滿一年再另行核予積分1分。

六、聘任導師先後資格原則：（以下資格不是年級順位，只是導師資格）

(一)自願擔任導師者。（含輪休之專任教師皆有資格）

(二)新進教師者。

(三)參加進修、產假育嬰及其他因素等留職停薪之教師。

(四)五十五歲以下，已輪休一年之專任教師，若於服務期間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(教師兼任主任、教師兼任組長及教師兼任副組長且領有職務加給)之年資未超過已任教年資四分之三者，以商數(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年資/擔任正式教師年資)較低者為優先。

(五)輪休一年之專任教師，以積分低者為優先，導師資格需考量課程、科目之需求，做適當調整，積分相同時，以擔任導師年資較少者優先。

(六)五十歲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因考量隨時可能提出退休，導致班級銜接問題，故等確定導師人數不足時，按積分高低接任導師職務。五十五歲以上老師免任導師職務。

(七)若經上述（一）～（六）後，導師名額仍不足額時，原應屆輪休之畢業班導師，應以積分序補足額。非自願性連續擔任兩屆之導師得優先輪休。

(八)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之代理教師。

(九)行政考量（經導師聘任委員會同意）。

七、自願擔任導師者每年5月10日下午4時前至學務處完成自願導師登記，如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，翌日中午12時30分至校長會議室採人工抽籤方式決定序位。若有撤自願需求之教師，應於5月20日下午4時前知會學務處，隔日公告最終排序名單。

八、已確定該學年應當導師，因故無法擔任該項職務須向學務處申請並經導師聘任委員會同意。

九、導師聘任委員會成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會代表兩人、家長會代表兩人、各年級級導師代表三人及專任教師代表兩人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